

汉阴县文庙大成殿陈列布展项目

工程名称：汉阴县文庙大成殿陈列布展项目

工程地点：安康市汉阴县民主街

发包单位：汉阴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

承包单位：陕西金福麟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

汉阴县文庙大成殿陈列布展项目合同

发包单位（甲方）：汉阴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

承包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金福麟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为确保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汉阴县文庙大成殿陈列布展项目

2.工程地点：安康市汉阴县民主街

3.承包范围：文庙展陈布展、墙面、顶面施工，微缩场景、电子设备、平面设计制作等（具体详见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）。

4.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5.工期约定：本工程自2026年05月18日开工，至2026年07月17日竣工，总日历工期60天。

6.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，并满足甲方确认的设计效果要求。

7.合同总价款（人民币大写）：肆拾万伍仟元整（¥405000.00元）。最终以甲方审计结算为准。

第二条 双方代表

甲方指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）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，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，负责本展馆设计效果、工艺质量、工程量、工程进度的及时确认、变更指令的签发及工程款支付的审核。甲方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指令、确认文件，均对甲方具有约束力。

乙方指派 任任 为驻工地代表，（身份证号：610423198112296114 联系电话：17729161220）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，履行合同约定的

职责，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乙方代表如需更换，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和义务

- 1.开工前甲方应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工作。
- 2.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说明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相关素材资料，并对其合法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- 3.甲方负责解决施工现场的用电、用水接口，并协调现场关系。
- 4.甲方负责和有关部门协调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- 5.甲方应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- 6.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提出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变更指令后，应予以执行。相关费用的增减，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的结算原则执行，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为有效。
- 7.甲方负责及时做好阶段性或节点性的审定工作。阶段性审定工作时间周期为3-5个工作日，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做好审定工作而延期，工期顺延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和义务

- 1.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制作方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并严格按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及国家规范进行施工。
- 2.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应全程在岗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。
- 3.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由其自身人员、设备直接实施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、分包主体工程或关键性工作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。
- 4.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及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专项文物保护与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报甲方备案。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文物损坏、环境污染责任及费

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5.乙方负责施工队伍相关手续的办理，并承担施工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6.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，乙方负责对现场所有设施、设备及工程成品、半成品进行保护，期间发生损坏或丢失，由乙方自费修复或赔偿。

7.乙方负责工程中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及施工安全，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运行。

8.乙方应按合同工期完工，并保证工程质量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或工期延误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四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

1.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完成后所产生的所有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、展陈方案、软件程序、文档、照片、视频资料等的知识产权（包括著作权、专利申请权等）及所有权，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后，永久、独家地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享有署名权。

2.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计、施工及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如有违反，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3.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、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，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、支付与结算

1.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，工程量按实结算。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管理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、安全措施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2.变更及结算原则：施工中如有变更或签证项目，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，参照执行；没有适用的，由乙方按市场合理价格提出综合单价，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执行。所有变更及费用增减，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代表的书面指令及确认，否则视为乙方自愿承担，不予结算。

3.付款方式：

(1)预付款：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30%；进度款：工程主体框架施工完毕，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7

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%。

(2)竣工结算：工程全部完工，经甲方及相关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并双方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》后，乙方编制项目竣工结算相关资料。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计，取得审计报告后，甲方按照审计结论结算剩余尾款。

4.支付前提：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，须向甲方提供等额、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报告、工程进度确认资料、完工证明等书面文件。

第六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1.因甲方原因或未能及时确认审定文件或未能及时支付项目款项(如不可抗力、重大设计变更、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施工条件等)导致工期延误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2.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或因施工质量、安全问题被责令停工整改，工期不顺延。

3.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，如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，应至少提前 5 日书面申请延期，并征得甲方同意。

4.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1.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、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2.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，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。未经甲方验收擅自隐蔽，乙方必须剥离接受检查，费用自负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.工程全部完工后，乙方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预验收。预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在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、规范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。

4.甲方在收到齐全有效的竣工验收申请文件后 30 日内，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正式验收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在甲方限期内无偿返工直至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5.工程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，双方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》之日，方为工程竣工日期，并作为计算保修期的依据。

6.质量保修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乙方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做好审定工作或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工期顺延。逾期超过15日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.工程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必须返工至合格，并承担全部费用。若返工后仍不合格，或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无法修复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4.乙方不得擅自转包、分包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、变更与终止

1.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。

2.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往来通知、指令、确认均应以书面形式（包括电子邮件、传真）送达对方指定联系人，方为有效。

3.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第十条 其他

1.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由违约方承担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律师费等一切合理必要开支。

3.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对于往来通知及函件，以下地址为送达地址。一方变更地址的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按原地址寄送即视为送达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汉阴县文化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陕西金福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(此页无正文)

2023年11月14日